#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成立泰安市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技术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旅游经济开发区公共事业部，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委属及省属驻泰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经研究决定，市卫生健康委成立泰安市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技术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在市中心医院分院。

泰安市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技术质量控制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培训和工作质量评价。

（二）发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的工作标准和程序，建立质量控制评价和考核体系。

（三）贯彻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组织开展学术交流。

（四）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有关技术考核。

（五）研究分析全市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发病情况，提出合理化措施和建议。

（六）按时向市卫生健康委上报质量控制报告和工作总结。

（七）承担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中心医院分院要认真履行泰安市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技术质量控制中心相应职责，科学谋划，统筹安排，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工作体系，加强内部组织构架、资源配置、信息化平台和质量管理等建设，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为全市职业健康工作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